
獨家保薦人的權益

除該等[編纂]協議所規定者外，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持有或可能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編纂]成功進行而取得除以下各項以外的任何重大利益：

- (a) 向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支付的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
- (b) 承擔該等[編纂]項下的[編纂]責任；
- (c) 根據該等[編纂]向[編纂]（作為其中一名[編纂][編纂]）支付的[編纂]；及
- (d) 獨家保薦人已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合規顧問，可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寄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日期為止，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中所載的條件及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為止收取費用。

獨家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